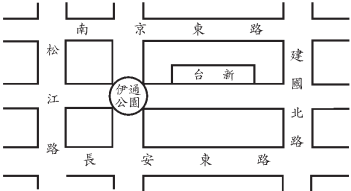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 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210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 鑑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 父 母 雙 方 印 鑑。	
戶 籍 地 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戶名		戶號		210
原 登 記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精材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 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 留 印 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民國99年6月10日前寄
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9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 查照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21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
地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1006

第四聯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召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一：1.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三)選舉事項：選舉第6屆董事及監察人。(四)討論事項二：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五)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下：(一)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22,697,360元，每股配發0.1元。(二)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1,430,530元。普通股現金股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請勿寄回)，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第六聯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9-210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9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選舉第6屆董事及監察人。 6.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9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核准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選舉第6屆董事及監察人。 6.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